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华秀萍、刘慧杰、吴雷鸣

2023年8月30日